

证券代码：874775

证券简称：云岭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合理、公正，与公司业绩、市场水平相匹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 六、《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 八、《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分担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的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六、《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行为，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七、《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行为，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

议。

#### 十八、《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有助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宗军 傅孝思 罗娇  
2026 年 3 月 30 日